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经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严格分开，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和财务状况。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各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拟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政策，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内控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我们通过对其2019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强生控股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考评指标执行，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5名为非独立董事。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铮、张驰、赵增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叶章毅、王淙谷、周耀东、曹奕剑、刘宇。

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因任期即将届满故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充分了解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应为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孙铮  刘学灵  张国明 

2020年4月17日